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5.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5.2 **選舉開支**指 1 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誌，不應單純因為此舉而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 [2007 年 9 月修訂]

15.3 候選人可接受**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15.4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並不是基於招致開支的時間，而是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15.5 **附錄十**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某個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5.6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然而，若候選人因

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在此情況下，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5.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以限制 1 名候選人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07 年 9 月修訂]

15.8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 48,000 元。 [2007 年 9 月修訂]

15.9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5.10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15.11 **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並因此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

支。如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7年9月修訂]

15.12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5.13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或他授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支付的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或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則他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及24條。] *[2007年9月修訂]*

第三部分：捐贈

一般規定

15.14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5.15 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8條]。

15.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

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15.17 候選人須將任何剩餘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15.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本章在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之下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5.19 當收取一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 1 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選舉開支，而必須給由候選人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2)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5.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均可取得該項貸款便利，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申報書內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5.21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5.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

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利用指定的表格(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會獲發給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15.24 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報書必須附上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收取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5.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5.23 段所述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指定表格，以及上文第 15.19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定表格(見下文第 15.28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定表格的樣本；以及
- (d) 填寫申報書的說明。

候選人在填寫申報書時應細閱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遺漏和錯誤

15.26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

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在於候選人本人抱恙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香港、去世、抱恙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並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容許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容許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述情況，宜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5.27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到的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人士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捐贈亦須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或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列明在送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內[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三部分有關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7 年 9 月修訂]

15.28 任何**預先申報的捐贈**，必須以第 15.25 段所載的指定表格申報。

15.29 視乎收到捐贈的時間及數量而定，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送交任何數量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六部分：資助

15.30 根據資助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較低者：
 - (i) 該名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目前定為每票 10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或
 - (ii) 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 (b) 在無競逐的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較低者：
 - (i) 選區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目前定為每名登記選民 10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或
 - (ii) 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在計算一名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該名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計算入內。由於在計算該名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⁸。這些“剩

⁸ 如候選人收取的捐贈多於總選舉開支的 50%，這個情況便會出現。

餘”資助可用於候選人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亦可以用於一般開支，作為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付出的努力的象徵式肯定。《區議會條例》第VA部訂明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則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程序。

[2007年9月新增]

提出申索及遞交申索的手續

提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5.31 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提供)提出。該表格必須由1名合資格的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一併遞交。

15.32 提出資助申索時，候選人無須就選舉開支款額提交核數師報告。但假如選舉事務處認為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核查，可委任核數師協助核實申索款項。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3及5條。] *[2007年9月新增]*

遞交申索的手續

15.33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刊登後30天內，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遞交申索表格及證明文件[《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4條]。
[2007年9月新增]

核實申索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15.34 在接獲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核實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申索資助，並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所定的要求。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5.3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書面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 14 天內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提出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撤回申索

15.36 申索可在支付資助之前撤回。候選人必須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撤回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7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

15.37 核實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證明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所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在接獲通知後，庫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8 條。][2007 年 9 月新增]

追討已付款項

15.38 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0G(1)條以掛號信書面通知收款人，要求退還有關款項。收款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退還款項。[《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12 條。][2007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5.39 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要求索取申報書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5.40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調查或檢控。

15.41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的申報書。如發現有任何欠妥之處，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要求調查。

刑罰

15.42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等非法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5.43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即屬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5.44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開支及已收到的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有關收據憑單及捐贈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

15.45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內，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15.46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區議員，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而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有關限期屆滿後仍擔任區議員或在區議會內行使投票權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 條。]

15.47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須接受本章第 15.42 至 15.46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